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部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自公司为其个人借款 6,500,000.00 元。

2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，公司与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鹄峰”）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，主要为彤鹄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往来款拆入款项合计 3,310,000.00 元、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 3,307,775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应付彤鹄峰款项余额为 2,225.00 元。

3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，公司与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董事王晓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，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 1,707,493.30 元、往来款拆入款项合计 1,188,910.50 元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 518,582.8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王惠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吴春霞女士为王惠武先生的配偶；关联方王晓男为公司董事、王惠武先生的妹妹；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为王惠武实际控制的企业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部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王惠武、王晓男、赵广巍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惠武	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平安街紫云二区	-	-
王晓男	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 33 号	-	-
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	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4C22	有限责任公司	范同怀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惠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9,500,000 股股份，占比 52.78%。

王晓男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98,000 股股份，占比 1.10%。

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为王惠武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持有公司4,783,200股股份，占比26.5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于2018年4月28日自公司为其个人借款6,500,000.00元。

2、2018年1月1日至5月11日，公司与彤鹄峰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，主要为彤鹄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往来款拆入款项合计3,310,000.00元、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3,307,775.00元，截至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应付彤鹄峰款项余额为2,225.00元。

3、2018年1月1日至5月11日，公司与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董事王晓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，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1,707,493.30元、往来款拆入款项合计1,188,910.50元。截至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518,582.8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上述与彤鹄峰往来款主要为接受无息财务资助或无息往来款。上述与王晓男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采购，参照市场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是因控股股东个人需要，属于资金占用。上述与彤鹄峰往来款部分为公司接受无息财务资助，部分为彤鹄峰占用公司资金。上述与王晓男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采购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属于资金占用，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。上述与彤鹄峰往来款部分为公司接受无息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；部分为彤鹄峰占用公司资金，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。上述与王晓男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采购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